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热食配餐）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120001-GXGB

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热食配餐）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2026年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LZC2026-C3-120001-GXGB
- 2、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热食配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5元/餐/人（服务期内采购金额约19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

5、采购需求：

为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约1800人）提供营养午餐（热食），5元/份（学生自主选择加餐的，学生缴纳超出5元部分的餐费，供应商自行承担加餐人数不固定时热食配送的风险）。份量要求：每餐荤菜1份（畜禽肉类 $\geq 50g$ ），半荤菜1份（畜禽肉类含量 $\geq 25g$ ），新鲜蔬菜1份，米饭150g。

服务期限：（1）第一批约400人，1.5年（2026年2月-2027年8月）；（2）第二批约1400人，1年（2026年9月-2027年8月）。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须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

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6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四）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2月26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五）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全老师

联系方式：0773-5591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61号7栋3单元9层3号房

联系方式：黄毅卓 联系电话：0773-82825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毅卓 联系电话：0773-8282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热食配餐）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120001-GXGB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须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p>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4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4.1 预算金额（人民币）：5元/餐/人（服务期内采购金额约19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元/餐/人。</p> <p>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4.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6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7.4 磋商前准备</p> <p>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9	19.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于2026年2月26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9.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u>2026年2月26日 9时30分至 10 时 00 分</u>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7</u>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2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p>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p>
13	2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5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p>

			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2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 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热食配餐）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120001-GXG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须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7.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黄毅卓，联系电话：0773-8282518。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61号7栋3单元9层3号房。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及同一单位不同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6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2.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的认证认可、奖项及业绩等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采购预算总金额：预算金额（人民币）：5元/餐/人（服务期内采购金额约19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元/餐/人。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年2月26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2月26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2.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分别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综合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确认，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第 22.11.3 条、第 22.11.4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60010084164500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33.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项目1项，为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约1800人）提供营养午餐（热食），5元/份（学生自主选择加餐的，学生缴纳超出5元部分的餐费，供应商自行承担加餐人数不固定时热食配送的风险）。份量要求：每餐荤菜1份【畜禽肉类（猪、牛、羊、鸡、鸭等肉类） \geq 50g或鱼、虾等水产品 \geq 60g，每餐骨头所占的比例 \leq 35%】，半荤菜1份（畜禽肉或水产品类含量 \geq 25g）， \geq 新鲜蔬菜1份，米饭 \geq 150g。服务期限：（1）第一批约400人，1.5年（2026年2月-2027年8月）；（2）第二批约1400人，1年（2026年9月-2027年8月）。

注：服务期内如遇供餐学校撤并，则该学校不再需要供餐服务，供应商自行考虑此项因素。

（二）服务要求：

1、餐费标准：全年按在校天数195天计算， \leq 5元/餐/人；每餐荤菜1份【畜禽肉类（猪、牛、羊、鸡、鸭等肉类） \geq 50g或鱼、虾等水产品 \geq 60g，每餐骨头所占的比例 \leq 35%】，半荤菜1份（畜禽肉或水产品类含量 \geq 25g）， \geq 新鲜蔬菜1份，米饭 \geq 150g。

2、供应商应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冷藏或保温等设施，保证运输时冷藏温度保持在 0°C—8°C，保温温度保持在 60°C以上；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并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3、供应商提供的餐食必须为新鲜食材加工的热食，不可以使用预包装食品进行加工。

4、供应商应有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单位，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可保存 \geq 30天。

5、供应商应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 ≥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并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6、供应商场地设施及配置要求：

(1) 餐饮服务场所应选择地面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区域，应设置相应的初加工、切配、烹饪以及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操作场所，以及食品贮存、更衣、清洁工用具存放场所等。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外，其他场所均应当设在室内。场所内禁止设立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

(2) 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加工食品的品种和数量相适应。

(3) 食品制售活动宜将关键部位和重要环节通过明厨亮灶方式进行展示。

(4) 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制作、半成品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5) 食品处理区地面的铺设材料应无毒、无异味、不透水、耐腐蚀，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无破损、无积水积垢，结构有利于排污、清洗、消毒的需要。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应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10mm。

(6) 食品处理区墙壁的涂覆或铺设材料应无毒、无异味、不透水、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洗。食品处理区内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包括初加工制作、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应铺设1.5m以上、浅色、不吸水、易清洗的墙裙。

(7) 食品处理区的门、窗应闭合严密，采用不透水、坚固、不变形的材料制成，结构上应易于维护、清洁。需经常冲洗场所的门，表面还应光滑、不易积垢。餐饮服务场所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胶帘、防虫纱窗、防鼠板等设施，防鼠板高度不低于60cm，门的缝隙应小于6mm。防蝇胶帘应覆盖整个门框，底部离地距离小于2cm，相邻胶帘条的重叠部分不少于2cm。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

(8) 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应无毒、无异味、坚固、无裂缝、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具备防止鼠类等有害生物掉落的条件和管理措施。食品烹饪、食品冷却、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区域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应不吸水、耐高温、耐腐蚀。食品半成品、成品和清洁的餐用具暴露区域上方的天花板应能避免灰尘散落，在结构上不利于冷凝水垂直下落。水蒸汽较多区域的天花板有适当坡度。

(9) 食品处理区应有充足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应能满足食品制作需要，不应改变食品的感官色泽。

(10)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洗手设施应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洗手设施附近应配备洗手用品和干手设施等，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

(11) 食品处理区内的操作场所应根据制作品种和规模设置食品原料清洗水池等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及水产品原料应分别设置清洗水池。应分别设置盛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及水产品原料的容器和制作使用的工用具，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12) 食品制作使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制作现榨果蔬汁、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应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净水处理设备或者煮沸设施设备（直接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的除外）。使用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及一次性餐饮具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13)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与设备的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

(14) 应分别设置餐用具、食品原料、清洁工用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采用化学消毒方法的，应配备计量工具，分别设置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15) 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应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

(16) 应设置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专用保洁设施。保洁设施应采用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清洁工用具等存放设施应与食品存放设施、餐具保洁存放设施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17)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非手动带盖的废弃物存放容器。废弃物存放容器应与食品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18)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放容器和制作工具、设备应分开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19) 根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应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者贮存场所、贮存设施以及冷冻、冷藏设施。按照规定需留样的，应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和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20) 同一库房内贮存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的，应分设存放区域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库房应设通风、防潮设施。

(21) 冷冻、冷藏柜（库）应设有可正确指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22)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设专柜（位）贮存，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23) 食品处理区产生油烟的设备、工序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装置。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工序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排汽装置。与外界直接相通的排气口外应加装易于清洁的防虫筛网。

(24) 更衣区与食品处理区应处于同一建筑内，应位于食品处理区入口处附近，更衣设施的数量应满足需要。

(25) 卫生间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与食品处理区直接连通。卫生间应设置独立的排风装置，排风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或就餐区。卫生间的排污管道应与食品处理区排水管道分开设置。卫生间出口附近应设置符合条件的洗手设施。

7、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安全管理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2) 应建立固定的供货渠道，与固定供货者签订供货协议，选择的供货者应具有相关合法资质，应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

(3) 具有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和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以便溯源，所有索证索票必须交复印件给供餐学校备存。

（4）加强采购档案管理。应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5）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1) 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在每学期供餐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食品加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2) 从业人员应落实有关培训学时要求，定期参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操作技能。鼓励从业人员通过自主培训学习提高营养配餐能力。

3) 实行每日晨检制度，食品加工场所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4) 从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或洗手液）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并佩戴一次性食品手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8、配送设备要求：

（1）供应商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中标供应商标识，配送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运输货车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且中标后供应商提供配送的车辆必须与投标时提供车辆保持一致，提供配送时由采购人进行核对。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固定的专业驾驶人员、固定的随车配送人员，中标后，须将驾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及随车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服务期内，以上人员发生变动情况时，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相关人员的，则视为违约。

（3）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1. 配备厢式食材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2. 配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证；3. 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4. 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需求，与中标供应商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4)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应便于清洗和消毒；每次送货车及工具必须做到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防止食品运输过程中受污染；运输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能混用。

(5) 运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和车辆应安装食品保温和冷藏设备，确保食品不得在8℃-60℃的温度条件下贮存和运输，从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烧熟后2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的，其食用时限为烧熟后4小时。学生餐中的热食在熟制后需在1h内分装成盒或直接盛放于密闭容器，且制作完成后食用时限不超过3h。

(6) 接收单位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供餐企业配送食品的查验接收工作；重点检查配送食品包装是否完整，感官性状是否异常，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并且做好食品留样。

9、配送食品安全责任险要求：签订合同前必须购买≥3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50万元，否则按违约处理。

10、配送职责要求：

(1) 校外配餐（送）单位应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每餐次食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内容包括校外配餐（送）单位名称、食品名称、数量、配送对象、发货人以及出库、送达时间记录等信息。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的食品，还应在包装、容器或者配送箱上标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信息、加工时间和食用时限，冷藏保存的食品还应标注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营养、卫生、质量等要求；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当天的中餐食物，如因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营养、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中标供应商反馈，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解决，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供应商查验。

(4) 服从管理。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5) 中标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材能力（如具备食材检测设备等），也可委托具备食材检测资格的食材配送公司对食材进行检测及配送，配送公司也应满足本采购需求中关于配送食材的全部要求。

11、配送工作人员的要求：

所有配送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等资料上报采购人备案，并且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从事

配送服务，如出现临时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应提前2天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材料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出现由于配送服务人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12、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1) 为临桂镇、四塘镇、两江镇、六塘镇、南边山镇16所学校学生（约1800人）提供营养午餐（热食），份量要求：每餐荤菜1份【畜禽肉类（猪、牛、羊、鸡、鸭等肉类） $\geq 50g$ 或鱼、虾等水产品 $\geq 60g$ ，每餐骨头所占的比例 $\leq 35\%$ 】，半荤菜1份（畜禽肉或水产品类含量 $\geq 25g$ ）， \geq 新鲜蔬菜1份，米饭 $\geq 150g$ ；配送地点及份量详见附件。

(2) 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的前提下，减少食材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采取“一日一供”，确保食材新鲜、安全、营养。

(3) 采购人每个学期与中标供应商报送一次配餐人数，如果有变动，每个月重新报送；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1日前7天内列出下个月的配餐菜谱，由学校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每一周配餐菜谱的名单；每日配餐须于当日11时45分前配送至各个学校。

(4) 如遇学生家长需提高配餐标准时，供应商应按低于市场的价格提供配餐服务，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注：服务期内如遇供餐学校撤并，则该学校不再需要供餐服务，供应商自行考虑此项因素。

13、考核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供餐资格：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不良影响等所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配送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配送的企业（单位）、个人。

3) 市场监督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采购加工存在《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出现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5) 配送期间存在食材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 供应午餐如果使用含有转基因成分食用油等，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8) 对中标供应商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因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9) 擅自停止配送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相应的经济损失。

10) 中标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每学期由成员单位进行一次评议，对有上述条行为，评议不达标，将停止配送资格的企业（单位）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再以任何形式参与临桂区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第一批约400人，1.5年（2026年2月-2027年8月）；第二批约1400人，1年（2026年9月-2027年8月）。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在每学期初，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供餐的等额发票及收货方确认的供餐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临桂区教育局师生后勤保障监管中心上报局计财股核实后，由计财股按学校学生数将膳食补助经费拨到中标供应商账户。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及相关单据并经局计财股核实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如国家政策或法律规定不再补助时，由学校从收取的费用中结算）。

(3)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

(1) 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要求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供营养午餐（热食）均须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所供营养午餐（热食）的品类、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4) 中标供应商所供营养午餐（热食）的品类、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营养午餐（热食）质量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营养午餐（热食）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权利保障：**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5元/餐/人（第一批58.5万元，第二批136.5万元，合计19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集体配餐资格。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中央厨房必须与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地址一致。
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过食品安全险或公众责任险。
4. 供应商所提供的制餐场地应与供餐场地一致，并对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单位将于签订合同前实地考察，如存在虚假材料，则中标无效，并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报告，同时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2026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热食配送服务学校及用餐人数会
变动，学生人数以期初注册人数为准）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供餐模式	备注
1	临桂区两江镇高寨小学	70	热食配餐	第一批1.5年
2	临桂区两江镇洲村小学	103	热食配餐	第一批1.5年
3	临桂区南边山镇钱村小学	74	热食配餐	第一批1.5年
4	临桂区六塘镇大中教学点	36	热食配餐	第一批1.5年（拟撤并）
5	临桂区六塘镇道莲教学点	33	热食配餐	第一批1.5年（拟撤并）
6	临桂区六塘镇罗塘教学点	28	热食配餐	第一批1.5年（拟撤并）
7	临桂区六塘镇清塘教学点	30	热食配餐	第一批1.5年（拟撤并）
8	临桂区六塘镇小江教学点	26	热食配餐	第一批1.5年（拟撤并）
9	临桂区临桂镇独峰小学	43	热食配餐	第二批1年
10	临桂区临桂镇凤凰小学	154	热食配餐	第二批1年
11	临桂区临桂镇花堽小学	190	热食配餐	第二批1年
12	临桂区临桂镇沙塘小学	271	热食配餐	第二批1年
13	临桂区临桂镇塔山小学	410	热食配餐	第二批1年
14	临桂区四塘镇横山小学	92	热食配餐	第二批1年
15	临桂区四塘镇五联小学	161	热食配餐	第二批1年
16	临桂区四塘镇岩口小学	82	热食配餐	第二批1年
	合计	1803		

注：服务期内如遇供餐学校新建学校食堂，则该学校不再提供供餐服务，供应商自行考虑此项因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69分**

(1) 拟投入人员、制餐场所、设备分（满分6分）

一档（2分）：拟投入人员种类不够全面、人员素质不高，制餐场所布局不够合理，设备不够齐全，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分）：拟投入人员种类较全面、人员素质较高，制餐场所布局较合理，设备较齐全，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分）：拟投入人员种类非常全面（包含各种工种）、人员素质高，制餐场所布局合理，设备齐全、配套设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项目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营养师资格证、厨师等级证等），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制餐场所、设备、设施的彩色图片（制餐场所还应提供场所平面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6分）

根据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但缺少针对性；

三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针对性强。

(3) 配送方案分（满分12分）

根据供应商配送方案情况，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配送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配送方案；

三档（8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有较详细的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送车辆温度监控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规划配送路线图等措施），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12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送车辆温度监控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规划配送路线图等措施），方案实用、描述清晰、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安全把控方案分（满分9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把控方案，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把控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包括了但不限于进货渠道说明、食品控制管理措施、食品检验检疫流程措施、食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质量追溯体系等模块）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安全把控方案，能基本满足安全把控的要求；

三档（6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较详细但缺少针对性，方案内容各个模块描述空泛，满足安全把控的要求；

四档（9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详细、实用，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各个模块描述清晰、措施具体，完全满足安全把控的要求。

（5）配餐卫生管理方案分（满分6分）

根据供应商配餐卫生管理方案情况，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配餐卫生管理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供应商配餐卫生管理方案较简单，对具体管理措施未具体说明，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4分）：供应商配餐卫生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具体管理措施较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6分）：供应商配餐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了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内容，且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食材来源可追溯性；

三档（4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食材来源可追溯路径清晰，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6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食材来源可追溯路径清晰，方案实用，且针对性强。

(7) 菜品营养搭配的科学性说明方案（满分6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菜品营养搭配的科学性达到基础保障（吃饱且无害）；

三档（4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菜品营养搭配的科学性达到结构均衡（比例恰当、种类丰富），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6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菜品营养搭配的科学性达到精准优化（吸收利用效率最大化），方案实用，且针对性强。

(8) 应急处置方案分（满分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或应急处理预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比较简单，不够全面；

三档（6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临时紧急调整订单采购需求和特殊天气等的供应保障措施，对问题食品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补救措施等，预案较全面但不够具体；

四档（9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临时紧急调整订单采购需求和特殊天气等的供应保障措施，对问题食品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补救措施等，预案内容具体、全面、详尽、可行性高。

(9) 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分（满分9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

三档（6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餐，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9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餐，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方案实用，针对性强。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项目服务保障分.....31分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过食品安全险或公众责任险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按以下方式计分，满分5分：

1) 保额累计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的得1分；

2) 保额累计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的得3分；

3) 保额累计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制餐场地累计在200m²以下（不含200m²）的得1分，200~500m²的得3分，500m²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属于租赁的提供有效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场地彩色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括餐饮管理服务，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每个得1分，满分5分。

(4) 供应商配有满足配送要求的车辆≥3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加0.5分，满分5分【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服务期限），且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

(5) 供应商提供了制餐场地到最远配送地点的导航截图（包含但不限于百度地图、腾讯地图、高德地图等），按以下方式计分（满分5分）：① 配送时间小于等于1小时得5分；②配送时间1（不含1小时）-1小时30分得3分；③配送时间1小时30分（不含1小时30分）-2小时得1分，配送时间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分计。

(6)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熟食供餐配送）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综合得分=1+2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以拟投入人员分高低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企业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热食配餐）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120001-GXGB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项目。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餐/人元（¥_____元/餐/人）。（合同总价按实际供餐数量与单价结算）

说明：合同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以及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供餐的学校被撤销合并或者是自主新建食堂后，乙方服务停止，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并进行结算。
- (3) 服务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一），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考评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提供供餐服务之日起1.5年，(1) 第一批约400人，1.5年（2026年2月-2027年8月）；(2) 第二批约1400人，1年（2026年9月-2027年8月）。(注：)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每学期初，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供餐的等额发票及收货方确认的供餐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临桂区教育局师生后勤保障监管中心上报局计财股核实后，由计财股按学校学生数将膳食补助经费拨到乙方账户。

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单据并经局计财股核实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国家政策或法律规定不再补助时，由学校从收取的费用中结算）。

3.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所供营养午餐（热食）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所供营养午餐（热食）的品类、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4. 乙方所供营养午餐（热食）的品类、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营养午餐（热食）质量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营养午餐（热食）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乙方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的；

6.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

1. 若现有配送服务问题，由考核方做好记录(若存在质量问题，做好拍照记录，由被考核方签字确认；
2. 《校外配餐单位考核评价表》一个学期评比一次，由采购人负责。
3. 考核标准及要求：
 - (1) 配送商必须通过考评表中第一项资格条件，如若未满足第一项中任何一点要求，则无需进行后续打分，考核方可直接与配送方解除服务合同。
 - (2) 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考核总分在 90-80 分，需对被扣分项按合同规定限期整改；
 - (3) 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 79-70 分，罚款 1000 元需对被扣分项按合同规定限期整改；
 - (4) 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 69-60 分，罚款 2000 元需对被扣分项按合同规定限期整改；
 - (5) 配送商本次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罚款 3000 元需对被扣分项按合同规定限期整改；
 - (6) 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低于 60 分，考核方可直接与配送方解除服务合同。

校外配餐单位考核评价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评分标准	自查
一、资格条件	1. 配餐单位的中央厨房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地址	中央厨房所在地需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地址一致，且与投标时提供地址一致	是否符合 (是/否)	
	2. 配送车辆	提供运输餐食货车与投标时需保持一致，且检查时能提供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否符合 (是/否)	
一、资质合规性 (15分)	1. 基础资质 (5分)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齐全有效，许可范围与供应品类完全一致，得 10 分；缺少 1 项关键资质或许可范围不符，得 0 分。	5	
	2. 信用与安全记录 (5分)	近 3 年无食品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无罚款等行政处罚，得 8 分；否则得 0 分	5	
	3. 人员资质 (5分)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明并定期培训，得 7 分；缺少管理人员，扣 2 分；无健康证明或未培训，得 0 分	5	
二、产品	1. 检测与合格证明 (15分)	按要求提供每类食材第三方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报告有效且指标齐全，得	15	

质量保障 (30分)		15分；缺少1类食材检测报告，扣3-5分；报告过期或指标不全，扣5-10分；无任何证明，得0分		
	2. 感官与品质（10分）	食材感官性状正常，无变质、过期、包装破损等问题，得10分；发现1项轻微品质问题，扣2-3分；存在严重品质问题，得0分；合同期内出现3次食材不合格问题的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10	
	3. 供应情形（5分）	无禁止供应的食品及食材，所供食品均做好留样，得5分；未按要求留样的扣3分；有禁止供应食品的，得0分	5	
三、供应能力与过程管控 (24分)	1. 基础供应能力（6分）	具备稳定供应能力，有应急供应预案，设施设备充足，能保障学校供餐需求，得6分；供应能力不足或无应急预案，扣1-4分	6	
	2. 仓储管理（5分）	仓储设施符合要求（防鼠防蝇、分区存放等），温度记录规范，得5分；设施不达标，扣2-4分；无规范仓储，得0分	5	
	3. 运输管理（5分）	运输车辆合规，冷藏冷冻设备完好，温度记录、清洁消毒记录完整，得5分；车辆不合规或记录不全，扣2-3分；无专用运输车辆，得0分	5	
	4. 过程管理（5分）	关键环节装有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部门，得3分，主动公开操作过程，得2分	5	
	5. 包装规范（3分）	包装符合标准，标注信息齐全，直接入口食品独立包装，得3分；包装不规范或信息缺失，扣1-3分	3	
四、索证索票与溯源管理 (8分)	1. 索证索票（5分）	索证索票齐全、真实有效，凭证留存符合要求，得5分；凭证不全或留存不足2年，扣1-3分；无索证索票，得0分	5	
	2. 溯源管理（3分）	建立完整溯源体系，电子档案齐全，能配合溯源查询，得3分；溯源体系不健全或电子档案缺失，扣1-2分；无溯源管理，得0分	3	
五、配送服务 (23分)	1. 价格（20分）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发改委公布的指导价为参考，提供价格上下浮动调整方案，做到同品类价格最优，得20分；方案不全，操作有困难的，扣5-10分，无有效方案的，得0分。	20	
	2. 附加项（3分）	有独特的供应优势	3	
			合计	100

评审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7、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附: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餐/人（¥_____元/餐/人）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承诺	投标报价
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热食配餐）项目	1	项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元/餐/人（¥ 元/餐/人）

说明：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元/餐/人。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履行、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

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3、供应商的认证认可、奖项及业绩等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表填写

3. 供应商的认证认可、奖项及业绩等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